窗体顶端



**喀什地区统计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**

喀党办字〔2019〕61号

第一条　根据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喀什地区机构改革方案》(新党厅字〔2019〕13号)和地委办公室、行政公署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<喀什地区机构改革方案>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9〕2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       
第二条　喀什地区统计局是行政公署工作部门，为正县级。  
第三条　地区统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、自治区党委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地委工作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  
（一）组织领导和统一协调全地区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及时；依照国家、自治区和地区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，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。  
（二）建立健全地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；组织实施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；核算地区生产总值，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，监督管理和指导各县(市)国民经济核算工作。  
（三）按照国家、自治区和地区要求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、方案；组织实施地区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重大专项调查；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、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。  
（四）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房地产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、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、仓储业、计算机服务业、软件业、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、旅游、交通运输、邮政、教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、社会福利等地区性基本统计数据。  
（五）组织实施能源、投资、消费、城乡居民收支、科技、人口、劳动工资、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。  
（六）组织各县(市)、地区各部门的经济、社会、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，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地区性基本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，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、共享和发布制度。  
（七）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调查、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，向地委、行政公署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  
（八）贯彻落实全国基本统计制度和国家统计标准；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、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；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工作。  
（九）协助地委、行政公署管理和指导各县（市）统计业务工作和统计队伍建设；监督管理由国家、自治区和地区提供各县（市）统计部门的统计事业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。  
（十）组织指导地区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，建立健全和管理地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；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地区统计数据网络。  
（十一）收集、整理各县（市）统计资料，开展对比分析研究工作。  
（十二）负责地区地方调查点社会经济抽样调查工作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工作。  
（十三）完成地委、行政公署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 
第四条　地区统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  
（一）办公室。负责人事、财务、纪检监察、文秘、机要、档案、政务信息、会务组织、退休干部及信息咨询等机关日常工作；承担安全、保密、督办和信访工作；负责机关党建工作；协调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政务工作。  
（二）业务科。组织实施地区农林牧渔业统计、农村基本情况统计、农业生产条件统计、农业经济核算，县域经济统计；组织实施地区工业、交通运输、科技统计调查；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，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并进行统计分析；组织实施地区固定资产投资、建筑业和房地产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旅游业、服务业、劳动工资统计以及人口抽样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国家联网直报调查的统计数据，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并进行统计分析；加强对规下工业和个体工业抽样调查；加强对限下商业企业和亿元市场及大个体商业统计调查；组织实施地区能源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组织实施对地区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、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，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并进行统计分析。  
（三）国民经济核算科。执行自治区国民经济核算方案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，核算地区生产总值；组织实施地区投入产出调查，编制地区投入产出表；对地区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统计监督、预测和综合分析研究，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；监督管理和指导各县(市)国民经济核算工作；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并开展分析研究。  
（四）综合法规科。负责年度统计年鉴、领导干部手册、年度统计公报、统计月季报等资料的编发工作；负责政务信息的采集、编写、报送等工作；负责地区统计系统统计信息采集、编发等工作；负责撰写地区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监测分析工作；组织编辑和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资料，为社会各界提供统计资料信息服务和咨询服务；负责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；组织实施对妇女、儿童两个发展纲要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；综合协调部门统计，加强对部门统计资料的收集、管理；加强对统计调查项目、统计标准和统计数据发布管理；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，做好地区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工作；检查、监督国家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的实施，做好统计依法行政工作；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，组织查处统计违法违纪案件，依法查处地区重大统计违法行为；负责统计违法违纪案件处理中的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；指导和协调各县（市）查办统计违法案件，做好案件的转办、督办工作；负责地区统计系统统计执法人员的管理。  
第五条　地区统计局行政编制13名，其中：县级领导职数4名、科级领导职数6名。  
机关工勤事业编制2名。  
第六条　地区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  
第七条　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地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，其调整由地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  
第八条　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窗体底端